

证券代码：838987

证券简称：电保姆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及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27号、《关于对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赵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28号

收到日期：2023年8月11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不适用
董春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杨时玲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董春雷、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时玲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长董春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时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避免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27 号

《关于对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时玲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28 号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